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林洺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林洺锋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二）公司与林洺锋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最终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16.96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70%；该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确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

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窦林平、胡左浩、梁文昭

2016 年 3 月 31 日